

個案研討：總是自撞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警方調查，陳姓男子（32 歲）上午 10 時許，駕駛休旅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17 號前時，疑因前方卓姓男子（66 歲）駕駛的砂石車突然變換車道，導致陳男閃避不及自撞中央分隔島後翻覆，車輛四輪朝天橫躺在車道上。

警方表示雙方駕駛均無酒駕情形，詳細事故原因及肇事責任仍待進一步調查釐清。 （2025/08/05 中天新聞網）

- 今天(1 號)下午，一輛公車行經新生南路和仁愛路口，疑似轉彎時，沒有掌握好車身和分隔島的距離，導致整輛車卡在分隔島上，無法動彈。 （2025/08/02 東森新聞網）
- 嘉義縣中埔鄉台 18 線(阿里山公路)22.5 公里路段，今午 3 點多發生營造工程車自撞電線桿事故，駕駛受傷送醫。該電桿去年曾發生自撞死亡意外，地方呼籲該危險路段電線桿早日地下化，避免傷亡交通事故一再發生。 （2025/08/01 自由時報）

傳統觀點

- 分隔島、電線桿這些都是靜態物，自己會撞上去，當然怪不得別人！

管理觀點

如果只要看到是自撞，就責怪駕駛人是自己不注意、不小心，這樣的觀點是解決不了問題的。因為可以確定沒有駕駛人願意去自撞，也不能確保自己隨時地都能保持注意、很小心，不可能出事。尤其是經常發生事故的地點，事出必有因，我們是不是應該換一個角度想想，還有沒有其他的辦法？例如：

- 為什麼同一個地點、同一個事物會重複出現類似的狀況？

首先要確認：我們觀察到的任何現象都是結果，是現行系統運作下的結果。有了這樣的認知，既然有發生事故的事實，就是給我們的提醒。我們要思考，為什麼會在此處出狀況？尤其是曾經也出現過類似狀況的同一地點，那不是很明顯的告訴我們，造成上次事故的根本原因還在，並沒有改變，所以才會再出事故。因為如果是人為原因，只要系統沒有改變，總還是會有粗心冒失鬼再犯的。

- 可不可以移位

有人撞上了分隔島、電線桿、號誌桿……，就是告訴我們在這個點，一旦疏忽就會朝這個方向和位置撞上來。那麼，既然有人撞上來造成了毀損，那麼我們在修復時，不妨研究在不影響功能情況下，可不可以將這些固定物移動一下位置？

- 可不可以加裝緩衝或採用自潰設計

如果無法移位，在修復時，研究可不可以使用一些能吸收衝擊能量的設計或材質，或者根本就採用自潰設計，以後再度受到衝擊時，至少能夠減少傷害的嚴重性。

- 路口的交通系統還可以做哪些改變

為什麼有人會突然在該處變換車道或操作失控？會不會是標示不足、照明不足或秒差不夠？需不需要在常發生事故的路口，將車道的停止線後退以增加視野或加大緩衝空間？

一旦發生事故，相關方各自就自己能影響的部份去改善，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，將責任歸給他人於事無補。畢竟，求人不如求己，如能多管齊下，主動

由自己能及的部份著手改善，一定會看到績效的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心得或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